

证券代码：831322

证券简称：朗悦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向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华汇报工作报告，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需求，保证充足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筱曼、罗庆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